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融资类担保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在授权期限内非融资类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16亿美元。

● 本次审议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募集资金，为降低融资成本，可能涉及公司或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类担保。同时，为增强香港子公司的对外经营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类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以下事项：

（一）融资类担保

1、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债券、次级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境内或境外金融机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等债务提供担保。

3、担保类型：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

4、被担保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5、授权期限：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授权事项：在前述融资类担保所述额度、种类、类型、被担保人、期限等各项要素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融资类担保所涉及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并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非融资类担保

1、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东方金控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 16 亿美元，担保金额按照担保协议约定金额或风险监控指标限额计算。

2、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为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主结算协议（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债券市场协会/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TBMA/ISMA GMRA）、主券商服务协议、贵金属交易实物买卖、经纪业务、发行结构化票据等非融资类交易提供担保。

3、担保类型：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

4、被担保人：东方金控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5、授权期限：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授权事项：在前述非融资类担保所述额度、种类、类型、被担保人、期限等各项要素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东方金控有权董事全权办理上述非融资类担保所涉及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等，并在东方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被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如下的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期货”）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500 号上海期货大厦
14 层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东证期货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51.59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18.11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16.80 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33.48 亿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5.84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92 亿元。

2、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层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经营范围：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证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东证资本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9.76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75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47 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48.01 亿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15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61 亿元。

3、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00 号 28-29 楼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港币 2,754,078,015.00 元

持股比例：100%

董事长：张建辉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与持牌孙公司分别经营由香港证监会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证金融资业务等。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东方金控资产总额为港币 189.81 亿元，负债总额为港币 164.61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港币 5.10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港币 88.94 亿元，资产净额为港币 25.20 亿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5.33 亿元，净利润为港币 2.35 亿元。

4、境外其他全资子公司和 BVI 公司

公司将根据融资或交易需要确定的境外其他全资子公司和 BVI 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授权期限内可能涉及的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预计，均因公司经营计划及降低融资成本、增强香港子公司的对外经营能力等需要，上述预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安排合法，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2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6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